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程序表
112/08/29

程序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備 註
1	10:40~10:50	報到	林秘書 ○○	宣布 開會
2	10:50~11:10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報告	陳校長 ○○	
3	11:10~11:20	主席報告	陳校長 ○○	
4	11:20~11:40	各處室工作報告	各處室 主任	
5	11:40~12:10	提案討論	陳校長 ○○	
6	12:10~12:20	臨時動議	陳校長 ○○	
7	12:20~12:30	主席結論	陳校長 ○○	
8	12:30	散會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4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主 席：陳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應到人數 114 人、實到人數 103 人，已達全體二分之一以上。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1. 教師及行政同仁，請勿在外違法兼職。
2. 出國雖屬個人權益，但仍請知會人事室，家裡若電話更改亦須告知，以利學校聯絡。
3. 下學期開學日為 8 月 30 日，依照規定 1 年當中需有 2 天開學準備日，故訂 8 月 29 日為開學準備日，當天上午召開校務會議、下午辦理教師實體研習。
4. 111-2 期末校務會議(1120630)提案及決議情形

序號	成案日期	項目	提案單位	已執行	執行中	未執行	備註
01	1120630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輔組	■			
02	1120630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輔組	■			
03	1120630	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修訂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輔組	■			
04	1120630	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一案 (1. 要點第 9 條：性騷擾申訴事件應由受理單位於接獲申	人事室	■			

		訴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交由改為委由。2. 照案通過)					
05	1120630	提前規劃「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語文、數理實驗班」一案。 (未討論)	教務處 特教組				
06	1120630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辦法草案。 (1. 需逐條討論，8 人附議，下次召開臨時會逐條討論，希望大家踴躍出席討論，否則屢次議而不決耗損行政時間。2. 於暑假及新學期學務主任邀請擔任導師時請欣然同意。)	學務處				本次會議討論
07	1120630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草案 (研擬通知方式更人性、簡捷化。)	學務處 學生會				
08	1120630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贊成考試違規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懲處。)	學務處 學生會				
09	1120630 臨時 動議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同意 26 票、不同意 18 票，均未過半下次再討論。)	教務處				

貳、主席報告：

陳校長○○報告：

- 一、 謝謝大家在開學準備日來參與今天校務會議，歷經 2 個月暑假充分休息或旅遊，也有很多同仁持續在為學生成長努力，在此表達感謝。
- 二、 外界給予虎尾高中評價很高，這都是歷年來校長及退休老師的努力，切勿以此自滿，應不斷追求去超越顛峰，辦學不忘初衷，主動關懷弱勢學生，很多單位都可以一起協助。
- 三、 老師們可善用教職員工補助支持系統保持身心健康。
- 四、 餘如附件資料。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報告：

1. 請老師上課時做好點名，如有缺席記得登記。
2. 確實依照性別平等相關規範從事教學行為，維護自身工作權。
3. 提高警覺並且協助避免校園霸凌的事件發生。
4. 原行事曆 10/14 因疏忽未加上考前大返，能否經由臨時動議補上？

◎教學組報告：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8/30(三)、休業式：1/19(五)。
2. 高一第 8 節課業輔導同意書於 8/24-25 新生訓練時發放，高二三於暑輔期間發放，統一於 8/30(三)進行回收。
3. 第 8 節課業輔導實施期間：9/4(一)-1/16(二)
4. 課表試行期間 8/30(三)-9/1(五)，公告後課表如有需要全學期調動者，請自行協調後於 8/31(四)放學前將「全學期課務調整申請單」繳交至教學組，一律自 9/4(一)起為全學期正式課表。
5. 8/30(三)09:00-10:00 為高一領書時間(地點：體育館)，領書注意事項與分流另行公告於校網，當天亦會廣播，請導師留意。
6. 原定於 8/23(三)新進(實習、代理與正式)教師座談會(地點：藝術西)改期至 8/30(三)12:00-13:00 辦理，再請相關人員與會參加。
7. 112 學年度實施跨選修時段如下，跨班選修時段無法調課，請注意：

112 學年度跨班課程一覽表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1	高三彈性		高三多元	本土語文↓ (109、111)↓ <u>手語跑班</u>	高三彈性
2	高三彈性		高三多元	本土語文↓ (108、110、 112、113)↓ <u>客語、原民護跑班</u>	高一二彈性
3	高二彈性 (<u>充補</u>)		高二多元	本土語文↓ (106、107、114)↓ <u>手語跑班</u>	團體活動
4	高二彈性 (<u>自主</u>)		高二多元	本土語文↓ (101、104)↓ <u>手語跑班</u>	團體活動
5	高一彈性↓ (<u>自主</u>)				
6			高一多元 (101-106)		
7			高一多元 (107-113)		

8. 實施跑班課程時，請授課教師務必確實掌握學生缺曠。
9. 未來 113 學年度各領域若有意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之教師，敬請於 9 月 30 日(五)前填寫多元選修課程表單，並將開課計畫書送至教學組、以排入課發會議程，審定便編入 113 學年課程計畫書，送國教署審核。

務必注意：有編入課程計畫書者，當學年學期皆會納入選課，任課教師請勿在學生已選課完畢後才說不開課，避免損及學生多元學習之權益與行政端之困難。

備註：現行高一使用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高二使用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高三使用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各年段依循的國教署三年課程計畫書皆互相獨立。

◎註冊組報告：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第一次大考英聽	112.09.07(四)~112.09.14(四)	112.10.21(六)

第二次大考英聽	112.11.08(三)~ 112.11.14(二)	112.12.16(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2.10.31(二)~ 112.11.14(二)	113.01.20(六)~ 113.01.22(一)
分科測驗	113.06.06(四)~ 113.06.18(二)	113.07.12(五)~ 113.07.13(六)

◎設備組報告：

- 一、請各班導師協助要求資訊股長於開學日檢查教室多媒體設備(投影機、電腦、壁掛 LCD、液晶電視)是否有線路異常或損壞無法使用等問題，如需報修，請告知設備組，以明責任。
- 二、請各位教師使用專科教室或特別教室前應向管理單位登記並於上課前十分鐘才領用鑰匙(教師親自領用並在白板掛上教師名牌，或專責學生代教師領用時須掛押學生證)，使用後應指派學生負責清潔，並請學生負責關妥門窗、關閉電源，教師檢查後鎖門，鑰匙則請於該節下課後即刻歸還避免造成下一節借用教師使用困擾。

◎學務處：

◎學務處主任報告：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新增法條：

(1) 第三條第四項：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 第二十九條：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亦同。

(3) 修正後頒佈之完整條文請同仁參閱附件二，紅字標示為113年3月8日後實施，黑色字體自112年8月16日起實施。

2.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二條規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附表、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	----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p>

	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2.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訓育組報告：

1. 9/15(五)09:10-10:00 辦理知名作家演講：蘇○。
2. 9/22(五)10:10-12:00 辦理 112 學年度教師節敬師活動。
3. 全學期週記活動：高一寫 5 篇、高二寫 5 篇；高三不強制；期末由導師回報是否完成，不進行調閱。
4. 11/2-11/7 辦理赴日教育旅行(曾○○承辦)，目前共 62 學生報名，預計前往日本九州地區，與東明館高等學校進行交流。

◎活動組報告：

1. 8/30(三)-9/08(五)，全校線上選社時間。
2. 112 學年第一學期社團活動時間
 - (1)09/15(五)10:10-12:00
 - (2)10/27(五)10:10-12:00
 - (3)11/03(五)10:10-12:00
 - (4)12/01(五)10:10-12:00
 - (5)12/08(五)10:10-12:00
 - (6)12/15(五)10:10-12:00

◎衛生組報告：

1. 全校環境打掃日期如下

月份	日期	備註
9	9/4(一)	
10	10/2(一), 10/16(一), 10/11(三), 10/16(一), 9/30(一)	10/10 雙十 行事曆上 新增 10/11 刪除 10/18
11	11/20(一), 11/27(一)	
12	12/4(一), 12/18(一)	12/4 高一 定向教育 不用掃地
1	1/2(二), 1/8(一)	1/1 元旦

2. 重大活動或連續假期或颱風後的第一個上學日的第一節課前屬於全校打掃時間，請導師幫忙協助指導學生打掃。
3. 教職員環境教育：12/1(五)10：10 至 12：00
4. 預計開學第 1-2 週發放掃具。
5. 暑期清點數量如下表：

區域	竹掃把	小掃把	畚箕	直立畚斗	地板刷	馬桶刷	大垃圾桶(外掃)	中垃圾桶(教室)	小垃圾桶(廁所)	拖把	耙子	水溝勺	趕水器	夾子	水桶	拖把擰乾器	板擦	廁所清潔劑	吸水拖把	大垃圾袋	肥皂
教室	0	256	9	167	8	20	8	187	6	114	2	3	6	67	48	28	177	3	10	16	19
外掃	167	143	125	109	2	0	23	55	14	32	37	23	11	24	7	7	0	0	5	12	2
廁所	0	44	15	17	41	91	1	9	143	54	0	1	20	48	17	21	0	35	12	13	18
合計	167	443	149	293	51	111	32	251	163	200	39	27	37	139	72	56	177	38	27	41	39
缺少	38	35	25	30	6	6	4	18	9	28	12	6	10	23	17	12	2	25	6	48	46

6. 購買掃具經費有限，請導師幫忙宣導愛惜物品。
7. 學校幅員廣大，感謝導師指導學生打掃工作。

◎生輔組報告：

1. 友善校園週自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起至 9 月 8 日（星期五）止。本學期訂定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有五種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包括假網路拍賣(購物)、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假愛情交友、假冒親友詐騙，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持續運用校園多元宣導。
2. 本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區分兩部分：
8 月 30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至 13 時 5 分由對應處室向各幹部說明。
9 月 1 日（星期五）10：10 至 12：00 為領導力講座。

3. 暑輔期間於泳池發生一起不洽當肢體接觸，甚或可能影響生命的校園安全事件，勞請師長任課之際，提醒同學遇到不合意事件或糾紛時，適時告知以協助處理。同時留意教學場域的狀況，以防意外發生。
4. 國家防災日相關預演時程
9月11日（一）7:40至8:00 本校第一次預演，各班級班長與旗手參加即可，確認班級疏散站位，地點為操場。
9月14日（四）上午9:21 第二次預演，僅由生輔組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警報測試。
9月18日（一）7:40至8:00 第三次預演，為全校預演，地點為各班教室與操場。
9月21日（四）上午9時10分九九九狀況演練。
9月21日（四）上午9時21分全國正式演練，地點為各班教室與操場。
5. 學生基本資料表
空白資料表成袋，導師會議時將勞請一年級導師發放予同學並提醒填妥正反面相關資料，張貼2吋大頭照，統一收齊。
屆時二、三年級導師如有需要可將班級卷宗攜回參閱。
以上所有資料須於9月7日（五）中午前送至或送回生輔組，以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時參考。
相關資料涉及個資，過程務必留意保密原則。

◎體育組報告：

1. 操場跑道維修工程(含女宿前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目前施工中，請同學不要進入施工區，預計9月中旬完工。
2. 游泳池改善計畫。(主要為更衣室、廁所改善與增設性別友善廁所)預計10月底動工。
3. 112年充實體育器材設備(重量器材4台、排球柱網、排球發球機)總計151萬，以驗收完成歡迎師生使用。

◎主任教官報告：

一、會客室(親師生晤談室)：

- (一)目前已設置完成一年，期待透過空間活化打造一個溫馨、明亮的等候空間，提供親師生溫馨、友善及安全的空間環境，減少等待者各種不安與急躁，有利於後續親、生、師晤談等活動進行。
- (二)如未來師長有約談家長、畢業生、親友拜訪等建議都可善用其空間，可避免於導師室會面避免影響其他老師休息及備課。其餘相關使用規定請參考，會客室外規定看板說明。

二、持續落實夜間及假日校園、教室、角落安全管制。

- (一)配合生活作息規定落實查核，請學生於早上 07:30 分(彈性提前 10 分鐘)後再進入校園 18:30 分前離校。留校自習及住宿學生請依權責單位規範時間辦理。
- (二)學校夜間、週六、週日(非開放時間)於各教室均有少數同學留置於教室內，夜間樓層 1730 時後保全實施關閉，可使學生提早至自習教室就位、提早回家、提早回宿舍溫書，避免學生逗留教室。111-2 學期執行至今目前狀況尚佳，但尚有少數同學還是會逗留教室(等家長、等補習、打手遊、寫作業等)，但基於校園及學生安全在煩請師長協助宣導週知盡早返家或至自習教室、會客室等候。
- (三)基於日前有師生於週六 20:00 時受困校園，重申大門保全校園大門開放及關閉時間周知：
1. 週一至週日(除週六):上午 07:30 時-夜間 22:00 時，開放。
 2. 週六:上午 07:30 時-夜間 19:00 時，開放。
 3. 大門保全有工作時限及延伸加班費等問題，以上時段請師長、學生務必配合，請勿提早到校或逾時離校。
- (四)學生自習課或未排課時間，請留於班級教室內課業準備、班務討論等，請勿於球場打球、操場運動或校園其他空間等，排擠其他師長、同學正常使用空間、時間或影響其它班教學進行(如有特殊需求請師長隨班陪同，因應意外突發事件處理)。

三、校園安全事件(111 學期校安通報事件)共計 135 件：

- (一)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 17 件、自傷、自殺事件 7 件、家庭暴力事件 5 件、網路糾紛 3 件、疑似霸凌 5 件、不當管教學生 1 件、教師疑似霸凌學生 1 件、法定傳染病 66 件、校園意外事件 8 件、安全維護 7 件、暴力偏差行為 3 件、管教衝突 2 件、其他 10 件。
- (二)校園天臺鐵門、天井蓋口，因消防逃生需求均未上鎖但已加裝警鈴示警。師長如有施工或教學需求，請先通知總務處及校安中心協助。
- (三)防災演練置本學期將置重點於地震及人為災害演練：

律定-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廣播方式【九九九狀況演練】

1. 目的：校園危機事故及非法入侵事作頻傳，透過統一廣播使全體教職員工了解危機事件行動步驟，瞭解各自的分工與職責，提高師生防範、自救、互救之意識與能力，統一律定【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廣播方式】，以防事故引起師生不必要恐防。

2. 狀況:校內任何會影響全校師生安全的緊急狀況，舉例如學生自我傷害、歹徒入侵危害師生安全等。
3. 廣播:教官室校安中心向全校廣播：**【請全校師生請注意，現在學校實施 999 狀況演練，請師長及同學依原定計畫實施應變】**重複 3 次。
4. 作為:上課師長引導學生緊閉門窗、清查人數、繼續上課，狀況解除前不可離開教室，學生不實施下課換堂時由次節上課師長至教室與前位老師主動交接。管制期間由校長、各級主任帶領行政端師長協助學校處理緊急狀況(應不會超過 1 小時)。

四、春暉個案特定人員名冊提列:

- (一)依據:108 年 01 月 0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22871B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二)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 (三)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四)併本次會議，首次先由導師建立本學期特定人員名冊，名冊業發予各位導師，如情況允許，請簽名並於會議結束後繳交給業務承辦人賴逸杰校安老師，人員名冊異動可隨時調整修正。

五、持續因應升旗、集會等時間減少，將持續要求每日幹部集合紀律，期能將學校重要政令及學生事務確實的傳遞給每位班上同學知悉並公告網頁，將會持續要求學生傳閱，完成後會每日由幹部陳閱導師知悉。

◎總務處主任報告：

1. 請配合避免將私人購物包裹寄到學校增加總務處行政人員負擔，盡量利用便利商店到店取貨方式，若真的不方便再請告知文書組予以協助收貨。
2. 校園安全地圖查看路徑：學校首頁-學校事務-校園安全地圖。若師長覺得校園空間還有其他安全疑慮之處也請提供相關地點供會議討論。
3. 請落實省水、節電行為。
4. 若有校園公物毀損，再請協助報修。

5. 執行工程：若影響師生動線，再請配合與包涵。

(1) 金英館防水工程。

(2) 活動中心外牆修繕及防水工程(合作社磁磚剝落、會影響午餐領取)。

(3) 介壽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

(1~5 樓，1 樓及 5 樓性別友善廁所)。(高三班級與學生)。

(4) 地坪整修工程-圖書館及體育館間通道。

(5) 跑道維修工程(含女宿前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

(6) 日新樓拆除暨宿舍通道改善計畫(舊男宿拆除工程)。

(7)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及屋頂型太陽能光電公開標租案(綜合館屋頂及 3 排球場及 2 籃球場-已完成標租作業待台電審查後開工-先施作綜合館屋頂)。

(8) 游泳池改善計畫。(主要為更衣室、廁所改善與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6. 申請中計畫：

(1) 112 學美、美學計畫-勵學樓前庭園。

7. 假日施工牽涉廠商費用問題(一例一休制度)，總務處面臨工程承包商不太願意假日施工，但總務處仍會盡量以不干擾教學為最大前提進行溝通，但若須上課日施工，有所干擾的部分也請多多諒解。

8. 感謝教職同仁持續督促並協助總務處發現問題以做有效整建修繕。

◎輔導室主任報告：

1. 近 3-5 年校內特殊及高關懷個案的質與量皆顯著提升，感謝各位同仁與輔導室共同合作，協助學生在學適應，擁有穩定的高中生活。

2. 112 年 8 月 1 日起，衛福部推動「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 15 歲到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年輕朋友，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心理服務機構名單請上網搜尋「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可獲得)

雲林縣	廖寶全診所	雲林縣虎尾鎮東明路182號	05-6322584
雲林縣	晴明身心診所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183號	05-5330567
雲林縣	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74號	05-6337333
雲林縣	雲晴心理諮商所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315巷7號	0921523828
雲林縣	穗誅心理治療所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2鄰建成路59巷11號	0936762822
雲林縣	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瓦厝路159號	05-5223788
雲林縣	綠水心理諮商所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416巷15號2樓	0958137607
雲林縣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號	57837901-1693

◎圖書館主任報告：

1. 依本校圖書館閱覽空間使用要點，平日上課時段學生須由老師統一帶領班級始得入館，故請老師協助提醒同學。
2. 本館 112 學年重要活動：9/1~30 自主學習實境解謎互動書展、9/22(五)虎中寫手高一二寫作競賽、10/24~27 誠品書展。
3. 112 學年第一學期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上傳截止日期：10/10、小論文上傳截止日期：10/15。請老師鼓勵同學多多參加。
4. 本學年起試辦共享參考書活動，歡迎教職員工分享書況良好之參考書，供有需要之學生取用，使資源可有效流通。欲提供者請參考以下收書原則，並將書籍拿至圖書館 2 樓由館員審核書況。

收書原則：

1. 僅收學測或分科測驗所需之升學參考書，出版日期為 3 年內。
2. 書況良好，圖書封面及內頁須清潔無破損、污損或塗鴉情形。
3. 若書況或內容未通過本館篩選，將歸還提供者，請自行處理書籍。
4. 參考書若長期無人取用，本館將定期清除。

◎資訊媒體組報告：

1. 截至 8/22，未參加本校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研習或未繳交研習紀錄之教師如下表：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林○美	英文	劉○清	物理
許○珍	英文	周○鴻	化學
程○蓁	英文	鄭○婷	美術
林○瑜	數學	吳○憲	生活科技
洪○凱	數學	黃○玲	家政
趙○敏	數學	吳○甫	體育
李○霖	地理	蔡○哲	體育
王○瑾	公民與社會	彭○婷	全民國防
賴○妮	公民與社會		

請已參加 A1 研習但尚未繳交研習紀錄的教師，在 9 月 1 日前交給資媒組彙整；尚未參加研習的教師，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搜尋其他學校或單位辦理之同一研習，並在 10 月 31 日前將研習紀錄交給資媒組彙整，以利向上級主管機關匯報。（依教育部國教署要求，112 年度國立高中職教師須全數完成參加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2. 本校將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2 點至 5 點 20 分辦理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敬請尚未參加過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的教師踴躍參加。（依教育部國教署要求，112 年度國立高中職教師須全數完成參加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3. 重申教育部要求國立高中職公務用電子郵件須採用「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以符合資安規定，目前本校提供網域為「hwsh.ylc.edu.tw」僅供「教學用途」，與公務有關之電子郵件務必採用網域為「mail.edu.tw」之電子郵件信箱。尚未開通「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的同仁，務必至 <https://mail.edu.tw/edumail.html> 網站以「教育雲端帳號」開通，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4. 資安宣導：為了避免電子郵件夾帶惡意程式碼，請將電子郵件 HTML 預覽功能改成「純文字閱讀模式」，以避免成為社交工程之受害者。112 年度國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特定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於112年5月至11月實施，請同仁務必配合調整設定，以符合演練之要求。並請同仁收到來路不明之可疑信件，切勿開啟及點選連接，以免遭受社交工程（網路釣魚）之危害，進而造成個人資料外洩，甚至財物損失。

5. **個資保護宣導**：同仁因業務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簡稱：個資）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以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傳送包含個資之未加密檔案，以免個資外洩而需負法律責任。若因辦理業務需以Google表單蒐集個資，請務必做好權限控管，以免表單資料不慎公開，造成個資外洩。非必要，勿以Google表單收集生日、身份證字號、信用卡號等重要個資，以避免風險。

6. 本校預訂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點30分至12點30分辦理「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教師增能培訓暨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敬請全校同仁踴躍參加。（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全校教職員每人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7.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相關細節請參閱學校首頁之「資安專區」。

8. 配合教育部五大資通系統（DNS、學校網頁、電子郵件系統、校務行政、學習歷程）向上集中政策，本校已於110年8月30日完成DNS、學校網頁集中至成功大學向上集中計畫機房；另外，本校所採用之欣河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習歷程資料系統亦已配合國教署要求之期程於112年8月18日完成移機至國教署台中文心機房。

◎主計室主任報告：

一、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經總統於112年7月5日公布，核與預算案數減少短絀9萬7千元，主要編列情形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2億1,298萬7千元、業務總支出2億2,677萬9千元、本期短絀1,379萬2千元，主要係因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之增置」編列896萬9千元，資金來源營運資金151萬8千元、國庫撥款745萬1千元（基本額度及移列經費核列302萬元、年度中補助計畫443萬1千元）。

（三）「無形資產」編列69萬元，分別由營運資金支應34萬5千元、國庫撥款支應34萬5千元（基本額度支應25萬元、年度中補助計畫9萬5千元）。

（四）「其他資產-遞延費用」編列334萬6千元，全數由年度中補助計畫支應。

二、本(112)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截至7月31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支部分：總收入實收累計數1億3,145萬5千元、總支出實付累計數1億3,988萬1千元，本期**短絀**累計實際數為**842萬6千元**。
- (二)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本年度可用預算數896萬9千元，累計分配數338萬7千元，累計實付數328萬9千元，執行率97.10%。
- 三、本(112)年度校務基金各月份執行情形，請至學校網頁右方快速連結下拉選項-『校務基金執行查詢』查閱。
- 四、配合自113年度2月起高中免學費政策，恐衝擊校務基金經費收入，請各單位落實摺節開支，減少非必要支出。

◎人事室主任報告：

一、112學年度教職員異動：

(一)新進人員：2. 代理教師

1. 專任教師：姚○○(地球科學科)戴○○(英文科)

2. 代理教師：

戴○○(英文科)、王○○(英文科)、林○○(數學科)、

楊○○(地理科)、洪○○(生物科)、吳○○(體育科)、

楊○○(地球科學科)、林○○(物理科)、彭○○(全民國防教育科)

(二)留職停薪/延長病假人員：

1. 陳○○(化學科)：家庭照顧留職停薪(1120801-1130131)

2. 洪○○(生活科技科)：侍親留職停薪(1120801-1130731)

3. 黃○○(家政科)：侍親留職停薪(1120801-1130731)

4. 王○○(公民與社會科)：育嬰留職停薪(1120830-1130131)

5. 陳○○(總務處幹事)：延長病假(安胎)

(三)離職/退休人員：

1. 地球科學科教師江○○，112.08.01自願退休。

2. 總務處出納組長林○○，112.08.01自願退休。

3. 地理科代理教師賴○○，112.08.01聘期屆滿。

4. 公民與社會科代理教師黃○○，112.08.01聘期屆滿。

5. 物理科代理教師歐○○，112.08.01聘期屆滿。

6. 體育科代理教師郭○○，112.08.01聘期屆滿。

7. 化學科代理教師曾○○，112.08.01聘期屆滿。

(四)112學年度一、二級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 林○○

教務主任 黃○○

教學組長 黃○○

註冊組長 許○○

特教組長 許○○

設備組長 江○○

學務主任 李○○

主任教官 陳○○

訓育組長	吳○○
社團活動組長	周○○
生活輔導組長	鐘○○
體育組長	廖○○
衛生組長	吳○○
總務主任	黃○○
出納組長	
庶務組長	張○○
文書組長	李○○
圖書館主任	范○○
資訊媒體組長	林○○
輔導主任	沈○○
主計室主任	蔡○○
人事室主任	黃○○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前檢附申請表(請至雲端差勤系統繕打列印)、學校通知繳費聯及完成繳費之收據送人事室辦理。註記:雲端差勤系統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步驟: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點選進行申請。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活動，自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10:00 時起至 8 月 30 日(二)17:00 時止，於雲端差勤系統辦理投票作業，請本校專任教師逕行前往投票，逾期未投票，視同放棄。(每張選票每人最多可投 5 人)。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劉○○)為當然委員。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置委員 17 人，當然委員 5 人，由全體教師票選委員 12 人，委員每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少 6 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至少 6 人)。
-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校長、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劉○○)為教評會當然委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當然委員 3 人，由全體教師票選委員 16 人，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至少 10 人)，各單一性別需有三分之一人數(至少 7 人)。
- 四、本校 112 年度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活動，自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10:00 時起至 8 月 30 日(二)17:00 時止，於雲端差勤系統辦理投票作業，請本校職員逕行前往投票，逾期未投票，視同放棄。(每張選票每人最多可投 4 人)。
- (一)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

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復依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示略以：「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除當然委員 1 人(人事主管)外，並置指定委員 6 人及選舉委員 4 人，以上任期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教職員工申請 112 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4,500 元，請在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前完成檢查收據送核銷手續。
- 六、教職員工自辦文康活動每人每年補助 600 元，請在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前完成活動收據送核銷手續。
- 七、本校教職員欲前往進修者，請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可核予公假前往就讀。
- 八、本校教職員欲遷調他機關，請事先提出報告簽核校長知悉，完成報備程序。
- 九、重申同仁請假或出差者，應先行於差勤系統完成申請，始得離開學校；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同仁除病假或有無法預期之臨時突發狀況之事假外，其餘假別應盡早提出申請(如有申請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同)。
- 十、法令宣導(人事室及政風宣導事項)：
- (一)請各位教師確實遵守教師法之規範，避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體罰、霸凌及教學不力等情形。
- (二)工作職場性騷擾防治：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請同仁確實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有關規定。
- (三)職場霸凌防治：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教育部國教署請所屬各級學校重視及防範職場霸凌問題。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四)教師兼職規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教育部要求各校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本校同仁確實遵守，不得有違法兼職或兼營他業之情形。
- (五)本校全體教職同仁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秘書:

1. 本學期預計發放林○獎學金-新生入學優秀獎學金共計八位，預計於親師座談會進行頒獎，名單另外通知各班導師。
2. 本校傑出校友林○○學長設置「林球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獎掖後進，幫助清寒學子，敬請高三導師協助推薦條件符合且品學兼優的同學，各班一名。

◎合作社:

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年度

收支餘細表

列印區間：111/08/01 至 112/07/31 日止

製表時間：2023年8月22日 13:10 頁數： 1

會計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銷貨收入		4,121,228.00
業務支出合計		3,483,872.90
減:銷貨成本	3,483,872.90	
期初存貨	140,371.98	
進貨	3,618,460.00	
貨品總額	3,758,831.98	
減:進貨退出		
減:進貨折讓		
減:期末商品存貨	274,959.08	
銷貨毛利		637,355.10
加:公用業務淨收入		
生產業務淨收入		
代辦業務淨收入		87,268.00
減:管理費用		1,134,929.60
薪資	435,719.00	
租金支出	13,584.00	
文具用品	10,412.00	
印刷費	150.00	
水電費	89,331.00	
郵電費	2,516.00	
保險費	48,058.00	
會議費	17,248.00	
合作教育費	88,152.00	
勞務費	330,000.00	
勞退提撥金	19,057.00	
誤餐費	23,112.60	
勞工退休準備金	1,515.00	
系統維護費	23,000.00	
工讀費	33,075.00	
業務餘細		-410,306.50
加:營業外收入		703,530.65
場地維護費收入	300.00	
利息收入	41,263.00	
公用業務淨收入	62,390.55	
團膳業務淨收入	599,577.10	
減:營業外支出		18,551.00
雜項支出	18,551.00	
本期結餘		274,673.15

會計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製表:

合作社 會計 李建忠

會計:

合作社 會計 李建忠

出納:

合作社 出納 周梅桂

經理:

合作社 經理 曾怡菁

理事主席:

合作社 理事主席 范智雅

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列印區間：111/08/01 至 112/07/31 日止

製表時間：2023年8月22日 13:12 頁數： 1

資 產 (借方)			負債及社員權益 (貸方)		
會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會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4,576,885.08	流動負債		719,461.54
零用金	15,000.00		應付帳款	104,966.00	
銀行存款	4,197,191.00		應付帳款(學生團膳)	83,552.50	
銀行存款(註冊專戶)	100.00		清寒獎助團膳	45,989.25	
郵局活儲	53,111.00		清寒獎助服裝	18,620.00	
商品存貨	274,959.08		預收貨款	424,738.00	
暫付款	36,524.00		暫收款	12,013.00	
			公益金	29,582.79	
基金		406,799.00			
公積金基金	406,799.00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		44,457.00	其他負債		3,608,155.39
電腦通訊設備	24,811.00		存入保證金	460,000.00	
辦公設備	19,646.00		暫收款(團膳)	836,283.00	
			暫收款(團膳結餘)	2,311,872.39	
遞延資產		0.00			
			投入資本		20,580.00
其他資產		500.00	股金	20,580.00	
出資金-保證責任雲林縣	500.00				
			公積及盈餘		405,771.00
			公積金	405,771.00	
			結餘		274,673.15
			本期餘絀	274,673.15	
資產總計		5,028,641.08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計		5,028,641.08

製表：

會計：

出納：

經理

理事主席：

合作社會計 李建忠

合作社會計 李建忠

合作社出納 周梅桂

合作社經理 曾怡菁

合作社理事主席 范智雅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學生在校生活作息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案單位為生輔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2127 號所附審查意見表進行修正

（二）明定第七節課放學時間與第八節課業輔導後放學時間

（三）環境整理打掃時間將調整為下午 14:00 至 14:15

（四）【學期期間】作息時間表調整如附件 1-2

（五）通過後將同步修正【返校自我導向學習】作息時間表與、【寒、暑假輔導課期間】作息時間表

附件 1-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2127 號所附審查意見表進行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0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5G 號函修定訂「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0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5G 號函修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第 1 點：「（前略）修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定」應為誤植，請修正為「修訂」。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非學習節數活動如課前準備，午餐、午休、環境整理及課業輔導。

(一) 上午第一節課前除全校集合活動，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二) 學校重要活動安排：每週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 07:40 至 08:05 ~~(課前準備)~~，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

倘休假後的第一天已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則當週其餘日數不再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

(三) 午餐：12:00 至 12:35。

(四) 午休：12:35 至 13:05 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休息。

(五) 環境整理：~~16:00 至 16:15~~ 14:00 至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非學習節數活動如課前準備，午餐、午休、環境整理及課業輔導。

(一) 上午第一節課前除全校集合活動，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二) 學校重要活動安排：每週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 07:40 至 08:05 (課前準備)，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

倘休假後的第一天已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則當週其餘日數不再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

(三) 午餐：12:00 至 12:35。

(四) 午休：12:35 至 13:05 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休息。

(五) 環境整理：16:00 至 16:15 各班級依掃

2. 第 3 點：「每週課程學習節數為 35 節，其中包含必(選)修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非學習節數活動如課前準備，午餐、午休、環境整理及課業輔導。」及第 3 點第 2 項：「學校重要活動安排：每週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 07:40 至 08:05 (課前準備)，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後略)」，貴校作息時間表 07:40-08:05 係全校集合活動時段，無課前準備相關規劃，且「課前準備」非法規用語，易產生誤解，為杜爭議，建議刪除「課前準備」相關文字。

3. 第 3 點第 6 項：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應可自行規劃離校，不需辦理離校手續，且貴校未敘明課業輔導相關辦理規定，建議修正為：「課業輔導：16:15 至 17:05，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提前講授

<p>14:15 各班級依掃地區域，進行環境打掃。</p> <p>(六) 課業輔導：16:15至17:05進行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代表隊培(集)訓或學校重要活動。離校手續依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定」辦理。</p> <p>課業輔導：16:15至17:05，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p>(七) 放學時間：未參加課業輔導同學為16:15；參加課業輔導同學為17:05。</p> <p>(八) 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p>	<p>地區域，進行環境打掃。</p> <p>(六) 課業輔導：16:15至17:05進行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代表隊培(集)訓或學校重要活動。離校手續依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定」辦理。</p>	<p>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p>4. 承上，貴校規定未敘明放學時間相關規定，建議補增列第3點第7項：「放學時間：未參加課業輔導同學為16:15；參加課業輔導同學為17:05。」</p>
---	--	---

四、注意事項：

(一) 校門每週週日到週五，從上午 07:30 至晚上 22:00 實施開放

(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22:00 以後關閉校門禁止人車進出入；每週六校門開放至晚間 19:00 (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

(二) 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區分詳如下：

1、學期期間 (附表一)。

2、返校自我導向學習 (附表二)。

3、寒暑假輔導課 (附表三)。

~~(三) 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四、注意事項：

(一) 校門每週週日到週五，從上午 07:30 至晚上 22:00 實施開放

(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22:00 以後關閉校門禁止人車進出入；每週六校門開放至晚間 19:00 (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

(二) 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區分詳如下：

1、學期期間 (附表一)。

2、返校自我導向學習 (附表二)。

3、寒暑假輔導課 (附表三)。

(三) 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5. 第 4 點第 3 項：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查貴校旨揭規定第 4 點第 3 項，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未符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請審酌修正。

<p>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實施列入學期成績學習評量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然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每週出席紀錄由學生簽名確認後送交班導師並寄送家長通知單，通知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親、師、生共同輔導管教。</p> <p>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實施列入學期成績學習評量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然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每週出席紀錄由學生簽名確認後送交班導師並寄送家長通知單，通知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親、師、生共同輔導管教。</p> <p>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6. 第 5 點：「(前略)然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每週出席紀錄由學生簽名確認後交班導師並寄送家長通知單，通知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親、師、生共同輔導管教。」，於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日數，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爰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須實施點名登錄，請貴校酌予修正；另「生」應未參與輔導管教學生事宜，請刪除。</p>
		<p>7. 第 4 點第 2 項：貴校提及「返校自我導向學習」及「寒暑假輔導課」事宜，建議另於其他相關校內法規敘明，並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p>
		<p>8. 承上說明，附表一建議欄位修正如下：</p>

節次	時間	內容
全校集合活動	07:45-08:05	1. 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除全校集合活動日，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放學	16:15-	未參加第八節課同學放學
第八節	16:15-17:05	學生課業輔導(自由選擇參加)
放學	17:05	參加第八節課同學放學

附件 1-2

國立虎尾高中【學期期間】作息時間表

節次	起	迄	說明
開放校門	07:30		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請避免提前入校。
上學	—	—	配合交通導護/學生專車/家長接送，請勿延遲或過早到校，以維自身安全。

全校集合活動	07:40	08: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除全校集合活動日，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2. 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由學校安排，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 3. 倘休假後的第一天已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則當週其餘日數不再實施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全校集合活動。
第一節 至 第四節	08:10	1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節 08:10 至 09:00。 2. 第二節 09:10 至 10:00。 3. 第三節 10:10 至 11:00。 4. 第四節 11:10 至 12:00。
午餐	12:00	12:35	
午休	12:35	13:05	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第五節	13:10	14:00	第五節 13:10 至 14:00。
環境整理	14:00	14:15	依衛生組分配打掃。
第六節 至 第七節	14:15	16: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六節 14:15 至 15:05。 2. 第七節 15:15 至 16:05。
放學	16:05	-	未參加第八節課同學放學
第八節	16:15	17:05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自由選擇參加)

放學	17:05		<p>參加第八節課同學放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導護/學生專車/家長接送/請勿提早離校。 2. 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自主運用	17:05	1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生自主運用規劃。 2. 放學後校園師長、學生較少，體能運動、社團練習等應於規定時間前結束，並儘早離開校園。(住宿生返宿，留校自習者則進入教室自習) 3. 18:30 後逗留於教室、校園、運動場館，經師長提醒將記錄送生輔組納入生活秩序評比於生活榮譽競賽。
關閉校門		22:00	清查校園並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

決議：86 票同意、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二：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2474 號辦理。

(二)112 年 8 月 18 日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附件 2-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

		<p>以下條文之修訂</p> <p>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2474 號 辦理。</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區分下列各項：</p> <p>一、獎勵：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罰處：警告、小過及大過。</p> <p>三、嘉獎三次等同小功乙次，警告三次等同小過乙次</p> <p>四、小功三次等同大功乙次，小過三次等同大過乙次</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區分下列各項：</p> <p>一、獎勵：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罰：警告、小過及大過。</p> <p>三、嘉獎三次等同小功乙次，警告三次等同小過乙次</p> <p>四、小功三次等同大功乙次，小過三次等同大過乙次</p>	<p>第 5 條規定：本校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區分…。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請將「懲罰」修正為「懲處」。</p>
<p>第十一條</p> <p>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p> <p>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p> <p>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p>	<p>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爰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1 條規定：「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理由著重於「年齡相若」之年輕男女，因「相戀自願發生性行為」之情形，刑罰過苛，故一律減輕或免除其刑。建議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決議：86 票同意、0 票反對；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有關學生實彈射擊課程部分，統一調整本校學生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折減日期為四日(提案單位:教官室校安中心)

依據：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會同國防部及內政部訂定發布；教育部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020039194 號函頒相關單位及學校。
2. 校內災害防救、防衛動員及青年服勤動員等模擬演練，每學期實施 1 次，每次 2 小時，3 年計執行 12 小時。併同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中之軍事訓練課目時數 20 小時，合計 32 小時，可折減軍事訓練 4 日；學生如參加步槍實彈射擊體驗，核計 8 小時，得另折減 1 日。

說明：

1. 本校學生至多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4~5 日。
目前列管可抵免軍事訓練 4 日學生，有 110 學年度畢業生(因疫情取消打靶)及少數體育班學生因比賽無參加者。
2. 因應教官離退課務規劃及新課綱中可運用自習課及早自修時間減少，至 111 學期起已直接影響實彈射擊前的安全演練及預習演練的時數需求。
3. 配合 111 年國防部公布 1 年期新兵役制度推行已增加役男實彈射擊時數，可配合取消校內打靶體驗 8 小時，學生校內複合式災害演練 3 年計執行 12 小時。併同全民國防教育兩學期「必修」合格，課程中之軍事訓練課目時數 20 小時，合計 32 小時，可折減軍事訓練 4 日。
4. 本提案已於 8 月 8 日於行政會議提出討論，校務會議後未來本校學生可統一折減軍事訓練 4 日(同縣內斗高、虎農、土商目前作法)。

決議：81 票同意、0 票反對；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虎尾高中學生會)附屬人：李○○、廖○○、李○○、胡○○、陳○○、楊○○、林○○、蔡○○、廖○○等 9 位學生代表

說明：

1、學生代表認為一日內（含）之病假，家長證明已足以達成避免學生以不正當方式請假之目的，且可免去許多不必要之麻煩。

2、修正內容如附件 4-1

附件 4-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二) 2. 本校學生請病假，除考試期間另有規定者，一日內（含）病假須檢附家長證明，超過一日須附醫生證明或看診收據，超過三日病假須檢附公私立醫院證明。</p>	<p>(二) 2. 本校學生請病假須附醫生證明或看診收據，超過三日病假須檢附公私立醫院證明。</p>	<p>1. 現行法規中病假檢附醫師證明或看診收據目的為師長可保障學生健康與避免學生以不正當方式請假。而現行法規中請假時家長會與導師「電話確認」，加之修改後以家長書面證明的方式足以避免不正當的請假情況，也可保障不便就醫之學生於輕微不適時可請病假。</p> <p>2. 因考試期間有公平性問題，因此對於考試期間之規定仍維持現行規範，詳見本法第五條第二項：</p> <p>五、考試期間請假規定：</p> <p>(二)病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必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喪假必須檢附死亡證明(訃聞)，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p>

<p>八、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屬後公布，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修正程序亦同。</p>	<p>八、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屬後公布，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修正程序亦同。</p>	<p>1. 修正實施時間</p>
--	---	------------------

討論：

鐘○○生輔組長：

1. 學校在評量辦法第 24 條有法明訂請假規定，目前由生輔組依就醫證明文件去做嚴謹的病假認定。
2. 今學生會所提是把認定放寬，家長提出之後如導師有跟家長確實溝通，便可直接做病假認定；縣內各國立高中職多數病假認定亦比較嚴謹，故否採現行規定由生輔組把認定或放寬由家長提出後讓導師去認定，在此提出意見供做為投票的方向。

決議：29 票同意、41 票反對；未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修正法規如附件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50 人附議，得以接續討論決議。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訂定之，教師應依教師法之規定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協助校務之推展。希望以公平、公開、公正制度化之原則，促使教師擔任導師之機會均等，增進師生和諧，俾利學校校務發展。

（二）、112 年 3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教職員行使同意「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專任教師納入積分累計」開票結果，不同意票 49 票，同意票 19 票。法規根據投票結果進行修正後，提案討論。

討論：

賴○○老師：

依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及本校教師聘約第 4 條略以教師應依教師法之規定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行政有免輪辦法，但有些教師其實仍有意願擔任行政，如果是義務，在行政積分跟老師的積分應該是一樣的，專任跟行政都一樣辛苦，若是導師辦法，就不應納入許多行政積分。

校長：

1. 教師法的規定在全國教師會皆有一再的跟國教署相關單位提到，現在每個學校到 6 月份即有一陣行政大逃亡，至 8 月才能再次就緒，教師法規定每一位老師都有當導師的義務，希望把行政也列入，如有很多人樂意當行政，校長及主任也就不再請託。
2. 介聘除了年資外，有兼任導師的會加分、兼任行政也會再加分。
3. 甄選校長也是會因有行政歷練而有加分效果，目的也是希望有行政經驗的來當領航者。
4. 目前就是很多人不想當導師，故才会有導師遴選辦法，適時的讓擔任導師多年的老師有喘息機會。

林○○老師：

就平等原則，當導師是義務不應區分職務而有不同加分，導師及行政責任難以界定孰重孰輕。真的鼓勵年輕的老師來加入導師的行列，當然行政要給予相當的支援。當行政的也希望來當導師。然某位老師有意願當行政且已被邀請，事後又因某些原因而被取消。

賴○○老師：

請參照本校教師的聘約第 4 條，教師應依教師法之規定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然教師法僅規定老師有擔任導師的義務，且聘約誤植為「得」字眼。

校長：

擔任導師依教師法是「應」，至於行政職務一直沒有說「應」，學校的聘約當時是由校務會議通過為「得」。

王○○老師：

全部逐條討論是沒問題，大家於看文字時難免有疏漏，於逐條審查時可以協助檢視，避免與母法有違背。

決議：

贊成逐條討論 16 票、不贊成逐條表決 51 票。

李○○主任：

要點目的是促使擔任導師的機會是平等的，先整案通過再逐年修正，建立公平公正的制度。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來審核服務積分、確定資格，再建立導

師名單。每學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至少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及 2 分之 1 以上作成決議。

決 議：

同意學務處所提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56 票、不同意 4 票；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報本校 115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擬申請新建教學大樓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40 人附議，得以接續討論決議。

說 明：

- 一、本校擬提報 115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
- 二、介壽樓東(民國 71 年 3 月 26 日，使用年限 30 年，迄今已 41 年)。
- 三、併同考量目前需求期能達到下列效益：
 1. 解決原建物老舊、空間利用受限。
 2. 基於安全永續友善校務發展。

決 議：

同意 52 票、不同意 1 票，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報因應本校申請 115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校園樹木改善規劃，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全體鼓掌表示附議，得以接續討論決議。

說 明：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本校已完成校內盤點並經專家會勘(包括校園樹木是否危害人員健康及安全、是否危及建築或設施結構、是否生長不良等)，另針對 115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基地附近之樹木(椰子樹、酪梨、肯氏南洋杉、…等)進行移植與保護(需搭配工程一併處理，納入後續工程計畫)。

決 議：

同意 60 票、不同意 0 票，鼓掌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40 人附議，得以接續討論決議（95 人在場）。

說明：校內代收代辦會議一直以來均遵照法規的第三條來開會，無特別訂定章程，因 111.07.04 辦法有修訂，遂依照辦法訂定本校組織章程。

決 議：

同意 51 票，照案通過。

附件：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委員會組織章程 草案

112.08.08 行政會議擬訂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 111.07.04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770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及 103.04.03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第二條：本校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計主任和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及學生代表數名共同組成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任執行秘書。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三條：本會以審定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為主要任務，包括電腦使用費、實習實驗費、宿舍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雜支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蒸飯費、書籍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與維護費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並供上開費用別之目的使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第四條：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本會委員會議非經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已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需要，得邀請有關主任、組長、人員列席。

第八條：學生代收代付暨代收代辦費用收費依據或相關法令，由各承辦單位提供，收支情形由主計室等單位自行上網公告之，但家長會代收代辦學生費用收支情形，則自行上網公告之。

第九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主席結論：

發現能讓校務更發展的任何意見，歡迎大家至校長室提出提案，日後於會議上討論決議。

柒、散會:12:40

附件 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草案

112 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訂定之，教師應依教師法之規定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協助校務之推展。

貳、目的：

- 一、促使教師擔任導師之機會均等，增進師生和諧，俾利學校校務發展。
- 二、以公平、公開、公正制度化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
- 三、建立導師職務之聘任、任期、輪休之原則，使導師輪替有所依據。

參、基本規範

- 一、每位正式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遴選依 1. 教師自願、2. 導師積分等條件遴選之。若遇有特殊狀況，得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

肆、導師遴選委員會

- 一、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權責如下：
 1. 審核教師之「服務積分」及「緩任導師資格」。
 2. 建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
- 二、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一名）、教師會代表（一名）、教評會委員代表（一名）、教師考核會委員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所組成，上述委員由校長聘任，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三、導師遴選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 四、導師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伍、遴選、聘任與輪替原則

- 一、導師之任期：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連續帶班三年為一任期。

二、教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 (一)擔任協助學校行政工作，每週減授三節以上(含三節)者，滿一學年，其積分為一點五分(一學期零點七五分)。若同時兼任其他工作，積分擇一計算，不得重複累計。
- (二)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其積分為二分(一學期一分)，以此累計。
- (三)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基本鐘點一，其積分為二點七五分，基本鐘點三，其積分為二點五分(一學期分數折半)，以此累計。
- (四)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數理資優班導師滿一學年，其積分為三分(一學期一點五分)，以此累計。
- (五)以上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若超過一學期而未滿一學年則折半計算，若未達一學期則不予計分。
- (六)上述條件重複時，以最高分數擇優採計。

三、導師遴聘順序原則：

- (一)自願者。
- (二)因課務需求，需調整導師職務者，由學務主任召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長聘任。
- (三)積分累計由高至低，最低積分者優先擔任導師，若積分相同，由以下原則產生：
 1. 未曾擔任導師者。
 2. 導師年資較低者。
 3. 行政協助者。
 4. 行政年資較低者。
 5. 在校年資較低者
- (四)具緩任導師資格，而其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
- (五)數理資優班，則視班級屬性，由性質最適切的學科領域老師擔任數理資優班之導師。
- (六)體育班導師盡量遴選體育專長老師擔任之。
- (七)擔任行政職務者滿三年，卸行政職務後得輪休一年。

四、導師輪休原則：

(一) 擔任導師一任期(滿三年)，且該班已畢業者，得輪休一年。

(二) 連續帶滿三年者，得輪休一年。

五、導師遴選作業：

(一) 每年五月上旬由學務處發送「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予專任教師，並於五月下旬彙整完成。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二) 每年六月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查核積分、緩任導師資格，並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確認核定。

(三) 每年六月下旬公佈遴選結果，報請校長聘任之。

六、導師更換或代理遴選機制：

(一) 導師代理：兼任導師者如請假(產假、婚假、喪假、3天以上之公(差)假及7天以上之病假)或暫時無法執行導師之職務時，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班代理導師原則上由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不足時再列入其他專任教師，並應兼顧代理時間長短及代理次數。
2. 代理導師排序以任教該班科目時數多寡排定，不以任教班級總時數排定。
3. 導師如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婚假、喪假、公假、病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經導師提出請假申請獲核准者，該班導師由學務處按上述(1)(2)點安排協調代理工作。
4.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
5.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 導師更換：

1.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2. 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依遴聘順序遴聘之，教師同意後若連續擔任兩年，得輪休一年。

3. 中途接班之導師其職務積分得不受第肆條第二款 2、5 點「教師年資積分之計算」限制，積分計算為：達 1/2 學期以上 1.5 分計，達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以 2 分計。相對之，申請更換導師之原班導師，即以第肆條第二款第 5 點之說明計分。

七、教師緩任導師之順位：

- 第 1 順位：因兼任行政職務、辦理留職停薪、申請育嬰假、一學期(含)以上病假者，免經申請，由人事室統一提出。
- 第 2 順位：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須經當年度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 3 順位：已懷孕之女性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 4 順位：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說明，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 5 順位：已請一學期（含）以上長期病假後復職不滿一年，自認精神、體力不堪負荷導師職務者。（需有當年度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或新制評鑑優等醫院(含)以上醫院證明）。
- 第 6 順位：年滿五十八歲在本校任職累積達 25 年之教師。（如導師輪替人數不足時，滿 58 歲以上即須納入排序，滿 58 歲教師以導師輪替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且不違反帶班三年可休息一年之原則。）
- 第 7 順位：因教師專長考量需搭配科別、年級課程者，得備妥具體理由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後，由教務處提案審議。

第 8 順位：單親家庭且子女在國小二年級階段(含)以下需親自照顧。(需提出相關可證明之客觀文件向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

第 9 順位：單親家庭需照顧年滿 70 歲(含)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單親家庭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第 10 順位：配偶在外地職務無法時常返家且有國小二年級階段(含)以下需親自照顧。(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資料向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

第 11 順位：以當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已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連續三年(含)以上者。

第 12 順位：兼任當年應屆畢業班導師者。

以上第 1 至第 5 順位之條件消失後，即不具緩任資格。

陸、附則

一、疑似不適任教師，並列入輔導機制之導師，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二、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

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

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日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十五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七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十八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九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二十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二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八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

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三十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三十五條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三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三十八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四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四十一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四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三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

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校長 陳○珍

新進同仁介紹

姚○翔	學務處	地球科學
王○盛	教務處	英文
林○瑜	教務處	數學
楊○媛	教務處	地理
吳○甫	教務處	體育
楊○瑜	教務處	地球科學
彭○婷	教務處	全民國防教育
沈○興	輔導室	輔導
戴○綦	教務處	英文
林○志	教務處	數學
洪○玫	教務處	生物
林○傑	教務處	物理
陳○希	教務處	體育
陳○雯	教務處	藝術生活

實習老師 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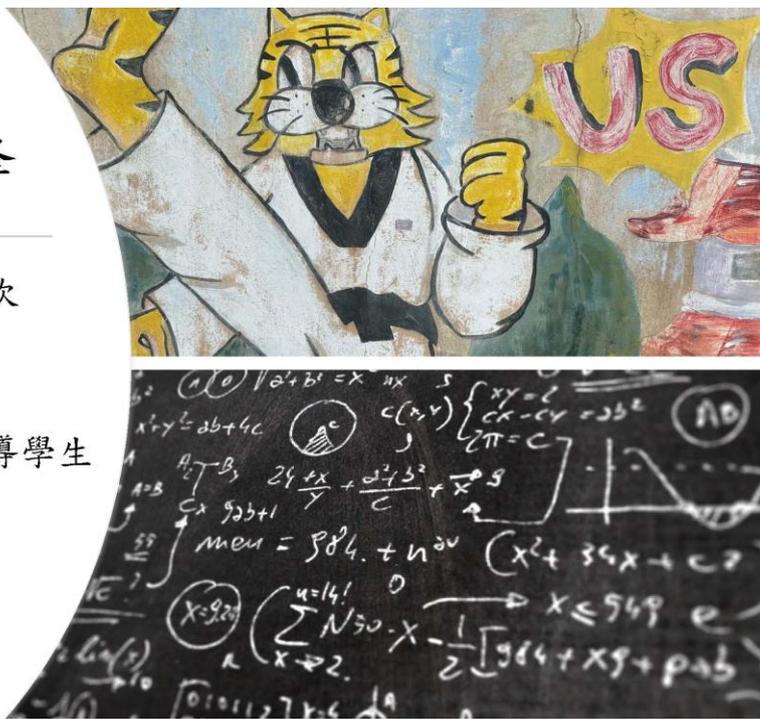
陳○竹 數學科
石○華 化學科
蔡○勳 化學科
蔡○桂 地理科

行政職務 異動

秘書 林○澄 教學組長 黃○傑
註冊組長 許○婷 特教組長 許○姍
設備組長 江○婷 衛生組長 吳○憲
庶務組長 張○珮

不斷追求超越巔峰

- 大學升學醫科人數達18人次
- 新生入學報到率98%
- 辦學績效持續向上爬升
- 感謝師長們用心、努力指導學生



主動關懷學生



保持身心健康

- 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老師的後援隊
關心、支持、傳承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生活與工作已受嚴重影響

若教師近期出現這些情況.....

可申請中心服務教師包含：
專任教師、代理教師
以及校長

睡眠與飲食品質
長期不良

嘗試其他方法
都無法解決

沒有信任的人
能給予協助

期望改善
家庭的相處關係

如果以上的情況已經持續一段時間，表示教師的身心可能超過負荷了！請撥打諮詢專線，或申請個別諮商服務，我們將主動瞭解狀況，安排適合的支持資源。

諮詢專線：(02)2321-1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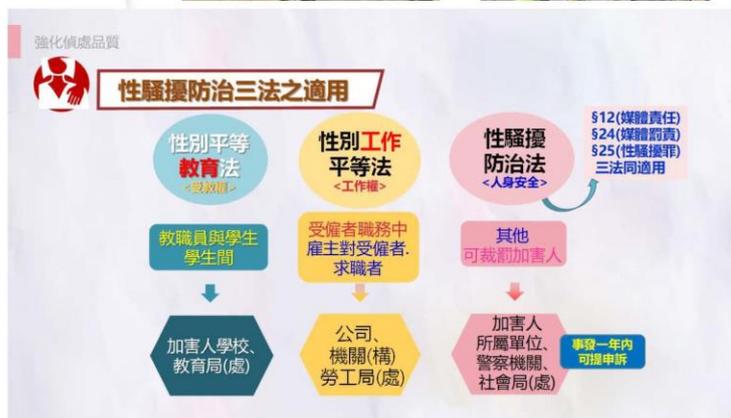
體諒辛苦的夥伴

- 校園整建是個美麗的過渡期
- 造成不便，請多體諒
- 期盼校園環境更加美化
- 努力優化教學設備



精進專業

- 鼓勵同仁參加研習與各校夥伴頻繁交流
- 強化性平、性騷擾及性工法知能
- 反霸凌



家和萬事興

- 惜緣、惜福、感恩
- 安身立命的虎中
- 期盼各位在現實、工作及責任中找到幸福



同心、同圓、同夢

謝謝各位教職同仁
願意一起努力



照片

